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优化董事会结构，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交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第二章 人员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全体委员半数以上。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席由董事长在委员内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为一年，期满后董事会未作调整的，视为连任。董事会有权在任何时候对委员进行调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议事规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设秘书一名，由董事会秘书担任，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第九条 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

第十条 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第十一条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总经理)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十二条 对需提请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五条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时,或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时,应提供该候选人相应的任职资格及其他材料,由提名委员会审核合格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在无充分理由的情况下,股东及控股股东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列入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五)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十五日内,向董事会提出

建议和提供相关材料；

(七) 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席委员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二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邀请具备有关专业经验及专业知识的外界人士出席会议，费用由公司负担。

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中国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本公司董事会。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二年三月